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主要交易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有關新鴻基之資料 5

一般事項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市場上出售38,000,000股新鴻基股份，價格為每股4.7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6）；
「Vigor」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可於有關認購期間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因為Vigor(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已書面批准出售事項,故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在市場上出售其於新鴻基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以收取現金,價格為每股4.70港元。此價格乃經參考新鴻基股份之當時市價而釐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該等已出售之新鴻基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2.2%。董事並不知悉對手方之身份，並就彼等所知，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訂立出售事項以所得款項削減借貸藉以減低本集團債務風險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新鴻基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42,800,000港元（包括投資重估盈餘），根據該等賬面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虧損約6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113,3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178,200,000港元減64,900,000港元（即購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取得股息收入約10,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權因其持有之全部新鴻基股份取得股息收入約13,300,000港元。38,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之購買代價約為64,900,000港元，並一直於本集團賬目內列作長期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致使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所減少，但本集團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本集團流動負債有所減少，因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

根據新鴻基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其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6.98港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較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折讓約2.28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新鴻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4.36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較該收市價每股溢價約0.34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Vigor獲得一份股東書面批准。Vigor為一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有關公佈日期持有314,258,374股股份或股份面值約57.0%之股東，該等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權利。有關股東書面批准已獲本公司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有關新鴻基之資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及
（僅供參考）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已刊發相關年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130,655
總額	2,289,440	1,162,742	171,94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41,286
投資之溢利淨額	1,560,870	801,269	61,970
其他收入	24,943	22,297	14,9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27,705)
融資成本	(35,801)	(10,895)	(1,5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773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104,607
稅項	(175,873)	(11,432)	(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104,5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28)	(4,805)	–
本年度溢利	1,382,647	772,517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104,511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3)
	1,382,647	772,517	104,508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3,846	14,280	15,06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0.35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0.35港元
每股股息	0.05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925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001	2,424	2,4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	–
可供出售投資	849,923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	6,626	–
	1,333,942	703,202	449,27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801	–	–
貸款票據	52,401	–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84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174,015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16,819
	3,977,309	1,910,837	1,007,03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
	3,977,309	2,045,256	1,007,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995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918,838	170,100	100,986
衍生金融工具	4,874	–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4,315
	1,206,932	272,520	149,19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
	1,206,932	332,564	149,190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857,849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2	2,829	2,975
儲備	4,097,685	2,396,218	1,28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16,798
權益總額	4,104,319	2,415,894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5,391
	4,104,319	2,415,894	1,307,121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55,315	30,58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1,132,153
總額		2,289,440	1,162,74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55,315	30,589
投資之溢利淨額	*8*	1,560,870	801,269
其他收入	*9*	24,943	22,2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680)	(63,489)
融資成本	*10*	(35,801)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788,754
稅項支出	*12*	(175,873)	(11,4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4,175	777,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528)	(4,805)
本年度溢利	*14*	1,382,647	772,51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824	772,468
少數股東權益		3,823	49
		1,382,647	772,51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5*	13,846	14,280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4.95港元	2.67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96港元	2.6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10,92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96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01	2,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68,297	–
可供出售投資	*21*	849,923	557,375
貸款票據	*22*	–	50,476
可轉換債券	*23*	–	6,626
		1,333,942	703,20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9,801	–
貸款票據	*22*	52,401	–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3,617,216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1,284	33,708
應收貸款	*26*	174,015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	10,7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7,824	58,007
		3,977,309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8*	–	134,419
		3,977,309	2,045,25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	97,995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4,192	31,283
其他借貸	*30*	918,838	170,100
衍生金融工具	*31*	4,874	–
應付稅項		171,033	15,657
		1,206,932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	–	60,044
		1,206,932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770,377	1,712,692
		4,104,319	2,4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62	2,829
儲備		4,097,685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100,447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16,847
		4,104,319	2,415,8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427,864	–	–	–	427,864	–	427,864
樓宇重估盈餘	–	–	210	–	–	–	–	210	–	210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99	–	499	–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210	427,864	–	499	–	428,573	–	428,573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26,268)	–	–	–	(26,268)	–	(26,2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72,468	772,468	49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210	401,596	–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	–	–	–	–	–	(14,280)	(14,280)	–	(14,280)
股份購回	(146)	(46,232)	–	–	146	–	(146)	(46,378)	–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88,183	–	–	–	288,183	–	288,183
按公允價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242	–	–	–	–	3,242	–	3,242
樓宇重估盈餘	–	–	520	–	–	–	–	520	–	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5,944	–	5,944	–	5,94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2,123	–	2,123	–	2,1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3,762	288,183	–	8,067	–	300,012	–	300,012
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	–	–	596	–	–	–	596	–	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78,824	1,378,824	3,823	1,382,64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3,762	288,779	–	8,067	1,378,824	1,679,432	3,823	1,68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8,265	68,265	–	68,265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變動 *(於附註20說明)*	–	–	–	–	–	–	(74)	(74)	–	(74)
已付股息	–	–	–	–	–	–	(13,846)	(13,846)	–	(13,846)
股份購回 *(附註32)*	(67)	(32,310)	–	–	67	–	(67)	(32,377)	–	(32,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重估儲備中包括盈餘3,242,000港元，產生於重估樓宇轉移至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58,547	784,04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060)	(1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
存貨（撥回）減值		(571)	1,070
利息支出		35,801	10,89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259,479)	(439,498)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	3,962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37,351)	(6,856)
樓宇之重估盈餘		(144)	(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8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909	314,659
持作出售之存貨減少（增加）		2,042	(1,04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1,999)	(364,5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6)	(21,822)
應收貸款增加		(50,417)	(49,16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515	38,92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91)	58,59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617)	(24,409)
已付利息		(35,801)	(10,897)
已付稅款		(21,031)	(3,7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2,449)	(39,02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	71,330	–
已收利息		8,135	3,877
贖回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6,6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34	42,122
收購聯營公司		(273,48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6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718)	10,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1)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9,5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740
購買投資物業		–	(19,114)
購買可轉換債券		–	(6,6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72)	71,927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4,447,322	1,451,630
償還貸款		(3,698,584)	(1,382,516)
股份購回		(32,377)	(46,378)
已付股息		(13,846)	(14,2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515	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694	41,359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2,123	(1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24	58,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某些資料之呈列規定及有關資料之比較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下已於本年度內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外，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如有)轉移至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此項目任何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此資產出售或退下來之後,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有借款成分之可轉換債券、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持作買賣之投資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經濟情況改變，此會引身致應收賬項之違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幅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約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分別約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財務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17,216	1,690,5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722	214,60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59,724	557,3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2,574	217,7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87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按金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滙滙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滙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0,921	80,225	11,014	–
人民幣	107,221	81,512	–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兑換以反映人民幣滙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兑港元出現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5,361	4,075

價格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着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權益工具的價值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將因持至到期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0,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84,526,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1,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6,805,000港元）

(ii) 非金融項目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15%之證券買賣的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6,740	20,737
澳元	186,330	482,620
馬來西亞林吉特	97,483	57,701
新台幣	263,909	115,60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兑外幣升值或減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不包括於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之滙率不會有重大變動，5%為管理層對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外幣兑港元出現外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14,191	27,016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3,195	5,78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應收定息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應收浮息貸款及其他浮息借貸所帶來之利率浮動。

倘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本集團之溢利會減少／增加9,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9,000港元）。此主要為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帶來之增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關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一年內有約81,68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量作為上市證券付款。

關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總未折現現金流	於年底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29,826	380	3,530	33,736	33,7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浮息	加差價	918,838	–	–	–	918,838	918,838
		918,838	29,826	380	3,530	952,574	952,5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14,762	400	32,474	47,636	47,636
其他借貸	最優惠利率						
–浮息	加差價	170,100	–	–	–	170,100	170,100
		170,100	14,762	400	32,474	217,736	217,736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輸入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6. 營業額(不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512	17,71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023	9,071
租金收入	4,780	3,801
	55,315	30,589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234,125	–	–	2,234,125	–	2,234,125
收入	36,512	14,023	4,780	55,315	7,681	62,996
業績						
分項業績	1,605,287	13,898	43,402	1,662,587	(2,087)	1,660,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35,801)	–	(35,801)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1,501)	1,558,547
稅項支出				(175,873)	(27)	(175,900)
本年度溢利				1,384,175	(1,528)	1,382,647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88,680
綜合總資產				5,311,251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32,835
綜合總負債				1,206,93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132,153	–	–	1,132,153	–	1,132,153
收入	17,717	9,071	3,801	30,589	67,098	97,687
業績						
分項業績	835,379	8,832	9,081	853,292	(4,856)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322	148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	(58,092)
融資成本				(10,895)	(2)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8,754	(4,710)	784,044
稅項支出				(11,432)	(95)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7,322	(4,805)	772,51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2,332,833	127,585	88,529	2,548,947	10,232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134,419	134,419	–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215,280	2,658	11,138	229,076	5,083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60,044	60,044	–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9,114	19,114	89	12	19,215
折舊	–	–	141	141	92	156	389
存貨減值	–	–	–	–	1,070	–	1,070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2,754	28,651
中國	2,561	1,938
	55,315	30,589

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零零七年:7,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98,000港元)。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17,114	2,490,594	95	19,215
中國	37,160	68,585	–	–
	4,854,274	2,559,179	95	19,215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579,182	777,36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17,716)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268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c）*	–	(3,962)
	1,560,870	801,269

附註：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19,7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871,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12,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94,000港元）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扣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票據之發行人）提早贖回票面值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為39,503,000港元。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票據	4,036	9,287	–	–	4,036	9,287
－銀行存款	982	1,264	47	148	1,029	1,412
－其他	4,995	314	–	–	4,995	314
	10,013	10,865	47	148	10,060	11,013
滙兌收益淨額	9,538	10,668	–	–	9,538	10,668
其他	5,392	764	539	–	5,931	764
	24,943	22,297	586	148	25,529	22,445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55,000	12	55,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600	12	1,912
江木賢先生	–	1,040	480	12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　健先生	80	–	–	–	80
	440	2,795	56,080	36	59,3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80	–	–	–	80
張　健先生	–	–	–	–	–
	440	2,675	42,360	36	45,511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六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024	1,34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2,005	11,247	27	95	172,032	11,3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8	185	–	–	3,868	185
	175,873	11,432	27	95	175,900	11,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60,048	788,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1)	(4,710)
	1,558,547	784,04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272,746	137,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716	–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12,885	10,4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823)	(82,4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98,328)	(54,5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64	9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	83
其他	(779)	(255)
稅項支出	175,900	11,527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67,098
銷售成本	(7,501)	(64,423)
其他收入	586	148
分銷支出	(1,050)	(4,655)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2,87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虧損	(1,501)	(4,710)
稅項支出	(27)	(95)
期內/年度虧損	(1,528)	(4,8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8,003,000港元)。

1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402	1,020	–	–	1,402	1,0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7,855	62,847	7,855	62,8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59	–	–	25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297	18	92	284	389
存貨(撥回)減值	–	–	(571)	1,070	(571)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93	–	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784	48,948	944	3,612	62,728	52,560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780)	(3,801)	–	–	(4,780)	(3,801)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423	1,535	–	–	1,423	1,535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22	41	–	–	22	41
租金收入淨額	(3,335)	(2,225)	–	–	(3,335)	(2,225)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2,762	2,855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84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425
	13,846	14,28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378,824	772,46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8,496,620	289,070,361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378,824	772,46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1,528	4,805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1,380,352	777,273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4,805,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526
滙兑調整	321
添置	19,114
分類為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8)*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8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4,640
由樓宇轉入	1,098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23,5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5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在香港	73,765	53,559
－在中國	33,350	24,9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810	3,080
	110,925	81,58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及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電腦及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兑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	1,055	–	–	–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	(780)	–	–	–	(780)
待售之資產*(附註28)*	(48,046)	–	–	–	–	(48,04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添置	–	–	35	60	–	95
出售	–	–	(1,571)	(1,491)	–	(3,062)
重估增值	–	579	–	–	–	579
轉至投資物業	–	(1,098)	–	–	–	(1,0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包括：						
按成本值	–	–	749	1,679	501	2,929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	3,586	–	–	–	3,586
	–	3,586	749	1,679	501	6,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	87	139	163	–	389
因估值而撇銷	–	(87)	–	–	–	(8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084	2,704	501	5,289
本年度撥備	–	85	67	132	–	284
因出售而撇銷	–	–	(1,455)	(1,314)	–	(2,769)
因估值而撇銷	–	(85)	–	–	–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6	1,522	501	2,7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6	53	157	–	3,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5	201	406	–	4,71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 – 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 – 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000港元），1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7,000港元）及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6,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4,640	–
非上市	181,807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扣除股息收入	1,850	–
	368,297	–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534,21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聯營公司：

機構名稱	公司成立結構	成立／註冊地點／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持有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	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7,858,680	27.1	27.1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控股(「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	40	40	投資控股

於年內，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代價約87,763,000港元，及代價約181,807,000港元收購40%普林電子權益。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3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再收購0.14%上聯水泥權益，代價約3,914,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之股份總數量為197,858,680。

於年內投資在聯營公司之成本當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228,509,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84,974	–
總負債	(838,021)	–
資產淨值	446,95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538	–
收入	434,300	–
自收購日後相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69)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57,853	420,503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63,909	115,607
	821,762	536,110
非上市投資：		
－單位信託基金	37,284	20,737
－會籍債券	678	528
	37,962	21,265
總額	859,724	557,375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801	–
非流動資產	849,923	557,375
	859,724	557,375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22.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4%（實際息率：7.9%）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到期，如雙方同意新鴻基可提出贖回。

23.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	6,6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債券發行人贖回其所有債券。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94,145	1,150,189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323,071	540,321
	3,617,216	1,690,5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36,664,000	6.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246,494	5.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997,265	5.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8,120,000	12.7%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992	6,150
91 – 180日	–	992
181 – 360日	–	258
	1,992	7,4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92	26,308
	41,284	33,708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72,015	121,380
浮息貸款	2,000	2,218
	174,015	123,598

本集團於決定應收貸款之收回能力時，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定息應收貸款之年息約為10%（二零零六年：11%）。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為8%(二零零六年: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143,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若干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於本報告日並無逾期拖欠或減值,本集團相信該數目可視為可收回。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2%至5.25%(二零零六年:2.75%至4.6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1%至3.40%的固定利率計息。

28.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1,357,000港元)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0,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134,4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應付稅項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9,778	14,68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17	40,796
	97,995	55,480

3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於附註34披露）作為抵押，若借貸之金額多於抵押予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數目，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些抵押品可由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3.4%至8.0%（二零零六年：4.35%至8.25%）計息。

3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交易方所提供之市場價值所決定。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82,883,547	297,479,547	2,829	2,975
股份回購	(6,700,000)	(14,596,000)	(67)	(146)
於年終	276,183,547	282,883,547	2,762	2,82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總支付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	348,000	3.38	3.30	1,169
二零零七年三月份	548,000	3.36	3.15	1,8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份	1,816,000	4.13	4.08	7,493
二零零七年五月份	2,760,000	5.64	4.37	13,7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	768,000	6.55	5.90	4,8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	316,000	7.70	6.60	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份	144,000	8.13	6.60	1,106
	6,700,000			32,377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32,3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33.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	(322)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95	(9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417)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2,672	(2,67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	(3,08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000,000港元)。就有關之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2,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7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2,600,000港元)預計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21,898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460,628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	1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18	–
	3,626,544	1,352,678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920	1,951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66	8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87	–
	6,553	875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議而租金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1,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93	3,77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2	2,739
	3,765	6,517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港元）。

37.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0,315	46,800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60,375	46,860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4,80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稅項負債	(10)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出售之淨資產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1,330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13,753,000港元公允價值溢利，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額外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13,939	15,56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1,100,144
總額		183,362	1,115,705
租金收入		2,056	2,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192	6,77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691	6,497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4*	(1,504,066)	572,584
其他收入		5,375	15,494
行政支出		(9,187)	(8,223)
融資成本	*5*	(25,265)	(8,9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	14,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243)	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5,447)	601,738
稅項	*6*	(1,413)	(62,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26,860)	538,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548)
期內（虧損）溢利	*8*	(1,526,860)	537,42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615)	528,424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8,997
		(1,526,860)	537,421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11,047	11,084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54港元)	1.8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4港元)	1.89港元
每股股息		–	0.01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13,299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55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407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588,245	849,923
		1,076,004	1,333,94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9,801
貸款票據		–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41,189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1,356	41,284
應收貸款		164,877	174,01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9	67,824
		2,539,086	3,977,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99,786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934	14,192
其他借貸	*14*	1,000,116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25,702	4,874
應付稅項		170,974	171,033
		1,331,512	1,206,932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74	2,770,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578	4,104,31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60	2,762
儲備		2,275,191	4,097,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277,95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5,627	3,872
權益總額		2,283,578	4,104,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滙兌差異	–	–	–	–	–	1,462	–	1,462	–	1,4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2,111	–	1,462	–	33,573	–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596	–	–	–	596	–	596
期內溢利	–	–	–	–	–	–	528,424	528,424	8,997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2,707	–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8,266	68,266	–	68,2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已往權益之變動	–	–	–	–	–	–	(74)	(74)	–	(74)
股份購回	(63)	(29,027)	–	–	63	–	(63)	(29,090)	–	(29,090)
已付股息	–	–	–	–	–	–	(11,084)	(11,084)	–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292,814)	–	–	–	(292,814)	–	(292,8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9,353	–	9,353	–	9,353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滙兌差異	–	–	–	–	–	3,712	–	3,712	–	3,7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支出	–	–	–	(292,814)	–	13,065	–	(279,749)	–	(279,74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2,104)	–	–	–	(2,104)	–	(2,10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528,615)	(1,528,615)	1,755	(1,526,860)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94,918)	–	13,065	(1,528,615)	(1,810,468)	1,755	(1,808,713)
股份購回	(2)	(981)	–	–	2	–	–	(981)	–	(981)
已付股息	–	–	–	–	–	–	(11,047)	(11,047)	–	(11,0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0	591,770	5,036	425,961	2,180	22,101	1,228,143	2,277,951	5,627	2,283,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416)	(265,92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9,864	1,434
已收股息	4,192	6,7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199)	–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2,401	–
其他投資業務	1,094	6,2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352	14,420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153,111	1,721,041
償還其他貸款	(1,071,833)	(1,446,805)
股份購回	(981)	(29,0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0,297	2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2,767)	(6,3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24	58,007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712	1,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769	53,1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於企業合併(其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會計可能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將被視為權益交易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惟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會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主要營運業務,分別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及物業投資。上述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見附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69,423	–	–	169,423
收入	4,192	7,691	2,056	13,939
分項業績	(1,500,311)	7,669	1,489	(1,491,15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4,94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7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43)
融資成本				(25,265)
除稅前虧損				(1,525,447)
稅項				(1,413)
期內虧損				(1,526,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分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1,100,144	–	–	1,100,144	–	1,100,144
收入	6,770	6,497	2,294	15,561	7,681	23,242
分項業績	582,157	6,492	16,354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601,738	(1,521)	600,217
稅項				(62,769)	(27)	(62,796)
期內溢利				538,969	(1,548)	537,421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1,485,787)	580,54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b)*	(20,383)	(7,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1,504,066)	572,584

附註：

(a) 包括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3,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17,368,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b) 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約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366,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295	61,034	–	27	1,295	61,0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	1,735	–	–	118	1,735
	1,413	62,769	–	27	1,413	62,7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並於2008/09課稅年度實施。承接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稅率之減少。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8,072)
其他收入	1,678
分銷成本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除稅前虧損	(1,521)
稅項	(27)
期內虧損	(1,548)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44	3,021	–	945	3,644	3,966
撤銷存貨減值	–	–	–	(1,117)	–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	144	–	311	149	455
利息收入	(1,039)	(4,974)	–	(33)	(1,039)	(5,007)
匯兌收入淨額	(3,901)	(6,954)	–	–	(3,901)	(6,95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0.04港元）	11,047	11,084
建議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	2,762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76,168,323	280,790,3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528,615)	528,4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548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1,528,615)	529,972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54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董事認為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收貿易賬項	4,45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00	39,292
	71,356	41,284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13,688	29,7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098	68,217
	99,786	97,995

1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給予之證券孖展融資。借貸由本集團之市場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附有優於市場之息率。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883,547	2,829
股份購回	(6,700,000)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3,547	2,762
股份購回	(235,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948,547	2,760

16.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3,300	33,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22,193	3,121,898
可供出售投資	244,455	460,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5	10,718
	2,208,793	3,626,544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118,155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出售之淨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溢利14,707,000港元，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2	2,400
退休福利費用	30	30
	2,292	2,430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孖展貸款額度、預期內部所得資金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債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854,682,000港元，包括無擔保有期貸款300,000,000港元、有擔保有期貸款65,000,000港元及證券孖展貸款約489,682,000港元。該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73,077,000港元、108,323,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除本通函前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付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無抵押或有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6. 或然負債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7.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二「訴訟」一段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8. 本集團未來前景

前景

鑒於消費者及投資者因日益擔心環球金融體系的狀況、美國經濟衰退以及中國增長預警而對金融市場信心不足，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持續看淡。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故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時局艱難不定，但本集團仍相信在各公司及企業的價值被大幅低估的情況下，會出現可觀的投資機遇。因此，本集團致力適時利用投資及業務機遇，提升股東價值。

9. 重大改變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規定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莊舜而女士	–	335,555,254 *（附註1）*	–	335,555,254	60.87%

附註：

1.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持有(i)314,258,374股股份；及(ii)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5,555,25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35,555,254	60.87%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335,555,254	60.8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35,555,254	60.87%
馬宏義（「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6,666,666	48.37%
Lee and Lee Trust（「LL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333,333,332	60.4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333,333,332	60.4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AP Jade Limited（「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333,333,332	60.46%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6)*	333,333,332	60.46%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7)*	333,333,332	60.46%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SHK Structured Finance」)	持作證券權益及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8)*	333,333,332	60.46%

附註：

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全資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持有(i)314,258,374股股份；及(ii)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5,555,25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馬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6,666,66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3%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5.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3.45%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新鴻基透過其於新鴻基証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33,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7. 新鴻基透過其於SHK Structured Finance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333,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8. SHK Structured Finance持有本公司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兑換為333,333,332股股份），其中(i)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266,666,666股股份）持作證券權益；及(ii)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66,666,666股股份）持作實益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或(ii)租用；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6.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Taskwell Limited（「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Taskwell以87,762,812港元之總代價有條件收購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協議；

(b)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以181,806,698港元之總代價購入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c)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以最多20,000,000美元總承擔金額之代價認購SHK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 P.有限責任合夥權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d) 本公司與Vigo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公開發售276,183,547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e) 本公司與Vig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f)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8. 重大改變

除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以及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按市價計值之會計標準衡量，以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整體表現在當前惡劣金融市場環境下會受不利影響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亦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e) 本通函。